

赤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shu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赤水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8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决定废止、失效、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1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红松等免职的通知.....7

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兆伟等任免职的通知.....9

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震华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11

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发〔2024〕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决定废止、失效、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7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以及《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按照《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12号）文件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暨2024年第11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决定废止、失效、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4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赤府办函〔2022〕28号

附件2

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水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赤府办发〔2000〕49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赤府办发〔2003〕105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生态渔业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赤府办发〔2014〕47号
4	赤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赤水市骨灰领取处理规定的通知	赤民通〔2016〕38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府办发〔2017〕55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编外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府办发〔2018〕81号
7	赤水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印发《赤水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赤营商通〔2019〕6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	赤府办发〔2019〕20号

附件3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0〕1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0〕2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土地权属争议裁决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0〕3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企业培育扶持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0〕12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赤水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1〕7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赤水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1〕8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2〕2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府办发〔2022〕6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工程建设项目产出矿产品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府办函〔2023〕1号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赤水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赤府发〔2023〕3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赤府办函〔2023〕3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赤府办函〔2023〕4号
13	赤水市林业局 赤水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赤水市丹青碳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林发〔2022〕12号
14	赤水市民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赤水市社会救助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试行）》的函	赤民函〔2023〕4号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共印 90 份

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干〔2024〕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红松等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驻赤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红松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台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周颖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复兴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雷静宇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同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唐仕燕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旺隆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袁唐力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葫市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曾强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元厚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赵国杰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渡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何剑波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期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文太平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马喜洋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两河口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周弘见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丙安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宋珂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宝源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陈本会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堡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罗 旋原任赤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白云分局分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待安排）。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共印 90 份

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干〔2024〕1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兆伟等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驻赤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兆伟任赤水丹霞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原任赤水市国资金融监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海涛任赤水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

王 飞任赤水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袁 彬任赤水市科技服务中心主任，原任赤水市国资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胡海生任赤水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至2024年12月），原任赤水市国资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周 密任赤水市人民医院总会计师，不再担任赤水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 锐不再担任赤水丹霞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袁富兰不再担任赤水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刘 霞不再担任赤水市科技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 90 份

赤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赤府干〔2024〕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周震华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驻赤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震华任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之日起算。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 90 份

